

幼儿教师与幼教专科自学考试系列教材

学前教育学

X U E Q I A N J I A O Y U X U E



王丽璇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学 前 教 育 学

XUEQIAN JIAOYU XUE

■ 王丽璇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九·长春

(吉) 新登字 12 号

幼儿教师幼教专科自学考试系列教材

学前 教育 学

王丽璇

责任编辑：魏芳华	封面设计：王玉波	责任校对：谢又荣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 号) (邮政编码：130024)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东北师范大学激光照排中心修版	
开本：850×1168 1/32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0.5	1999 年 1 月第 2 版	
字数：260 千	印数：0 001—2 500 册	
ISBN 7 - 5602 - 1505 - X / G • 704	定价：10.00 元	

《幼儿教师幼教专科 自学考试系列教材》

**主 审：张 茵 周敬思 赵志明
主 编：何艳茹 吴玉琦 邓友平**

《幼儿教师幼教专科自学 考试系列教材》修改委员会

**主任委员：史宁中 张 茵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何艳茹 李淑贤 杨利平
张志霞 赵洪义 霍殿清**

序 言

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基础。建设一支政治业务素质好，懂得幼儿教育规律和特点，热爱幼儿教育事业，知识广博，多才多艺的幼儿园教师队伍，是发展和改革幼儿教育事业的根本大计。当前，基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对幼儿教育和幼儿园教师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提高幼儿园教师的学历层次是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开辟幼儿园教师自学考试系列，是加快幼儿园教师学历培训步伐的有效形式。

东北师范大学是幼儿教育师资的培养基地，具有较高的办学水平和办学经验。近几年来，他们在总结多年来办学经验的基础上，组织专家研讨、论证，制定了幼儿园教师专科自学考试教学方案和教学计划，经省教委批准后下发各地执行。在此基础上，东北师范大学又聘请各学科专家编写了教学大纲和教材，出版了吉林省幼儿教师幼教专科自学考试系列丛书。

这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

第一，具有鲜明的思想性。教学大纲和教材撰写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关于教育“三个面向”的理论为指导，力求体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寓思想教育于学科知识体系之中。

第二，具有严谨的科学性。这套丛书的内容体系及每本书的内容体系都紧紧围绕培养专科程度的幼儿园教师的目标，形成了完整的科学体系和内在逻辑。每门课程既有相对的独立性，又相互密切联系，注意与幼儿中等师范教学内容的衔接，做到了由浅入深，循序渐进。

第三，具有较强的师范性。这套丛书担负着提高学员文化专业知识水平和从事幼儿教育实际教育教学能力的双重任务，注意密切联系幼儿教育和幼儿教师的实际，在传授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同时，着力培养学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学基本功。

第四，具有一定的实用性。这套丛书力求做到使主干学科达到专科程度的同时，又注意从幼儿教育和幼儿教师的实际出发，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体现在职、成人、业余自学的特点，教学内容有较强的实用性，文字通俗易懂，便于学员自学。

但是，由于培养专科程度的幼儿园教师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没有现成模式可循，这套丛书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在所难免。希望全省各级教师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和广大幼教工作者，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提出修改意见，以使这套丛书日臻完善。

张 茵

1994年5月30日

前　　言

我们受吉林省教育委员会师范处的委托，编写了《学前教育学》一书。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本着联系我国幼儿教育实际和突出当代幼儿教育改革的精神，力求做到全面系统地阐述我国幼儿教育理论的产生与发展，幼儿教育的任务与内容，幼儿教育的原则、方法与途径以及科学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为广大幼儿教育工作者对幼儿的教育，提供理论依据和方法指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了以下几点：

1. 在结构上，集儿童在托儿所、幼儿园、家庭的教育于一体，以求对婴幼儿的教育有个比较完整的理解，使各方面的教育互相衔接，协调一致，紧密配合，增强教育的合力，提高教育的效果。
2. 在内容上，注意重点和系统阐述幼儿园教育的任务，幼儿园全面发展教育的基本理论与实施的原则、途径及方法等，使广大幼儿教育工作者，对幼儿园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有个比较全面的认识和掌握，增强幼儿教育工作的自觉性。
3. 密切结合我国幼儿教育的实际，较多地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对内搞活、对外开放以来幼儿教育改革的成

果。注意吸收和借鉴当代国外先进的幼儿教育理论与实践的新成就，以提高我国幼儿教育的水平。

本书供吉林省幼儿教师幼教专科自学考试使用，也可供高等师范院校学前专业和函授班以及广大学前教育工作者学习、参考。

我们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得到了吉林省教育委员会师范教育处、东北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和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并参阅和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理论专著和书刊资料，在此，一并致以诚挚地谢意。

由于学前教育学科的改革仍在探索中，更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书中缺点、错误和疏漏、不当之处定会存在，敬请读者和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学前教育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 第一节 学前教育学的研究对象与任务 / 1
 - 第二节 学前教育学的产生与发展 / 4
 - 第三节 学习学前教育学的意义的要求 / 13
 - 第四节 学前教育的科学研究及其方法 / 14
-

第二章 学前教育的基本理论问题

- 第一节 学前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关系 / 20
 - 第二节 学前教育与儿童发展的关系 / 42
-

第三章 教育目的与幼儿园教育的任务

- 第一节 我国的教育目的 / 54
 - 第二节 幼儿园教育的任务 / 56
-

第四章 婴儿教育

- 第一节 婴儿教育的意义、任务和原则 / 60

第二节	出生至一周岁儿童的特点与教育	/63
第三节	一至两岁儿童的特点与教育	/96
第四节	两至三岁儿童的特点与教育	/99

第五章 幼儿体育

第一节	幼儿体育的意义	/105
第二节	幼儿体育的任务	/107
第三节	幼儿体育的实施	/109

第六章 幼儿智育

第一节	幼儿智育的意义	/122
第二节	幼儿智育的任务和内容	/125
第三节	幼儿智力发展的特点与培养	/132

第七章 幼儿德育

第一节	幼儿德育的意义	/147
第二节	幼儿德育的任务和内容	/150
第三节	幼儿道德品质的发展与培养	/155
第四节	幼儿德育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168

第八章 幼儿美育

第一节	幼儿美育的意义和任务	/180
第二节	幼儿美育的内容及实施	/186

第九章 托儿所、幼儿园的教育活动

第一节	游戏活动	/192
第二节	幼儿园的教学活动	/211

-
- 第三节 日常生活 /234
 - 第四节 幼儿劳动 /239
 - 第五节 节日、娱乐活动 /245
-

第十章 托儿所、幼儿园、小学的衔接

- 第一节 衔接的意义 /249
 - 第二节 接待儿童入园的工作 /250
 - 第三节 幼儿园与小学的衔接工作 /252
-

第十一章 托儿所、幼儿园与家庭

- 第一节 家庭教育的特点及其重要意义 /257
 -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任务、内容、原则与方法 /264
 - 第三节 家庭教育的类型 /287
 - 第四节 托儿所、幼儿园的家长工作 /290
-

第十二章 幼儿教师

- 第一节 幼儿教师的作用和地位 /295
 - 第二节 幼儿教师劳动的特点 /297
 - 第三节 幼儿教师的职业素养 /301
 - 第四节 幼儿教师的培养与提高 /306
-

第十三章 幼儿园的管理

- 第一节 幼儿园管理的意义和要求 /308
 - 第二节 幼儿园的管理体制和园长的职责 /312
 - 第三节 幼儿园管理过程和内容 /315
-

第一章

学前教育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第一节 学前教育学的研究对象与任务

一、学前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特定的研究对象。

学前教育学就是以学龄前儿童教育为研究对象，探讨其发展变化规律及实践问题，阐明学前教育工作一般原理的一门科学。

任何社会的继承和发展，离不开对人（特别是对新一代人）的培养和教育。人的培养和教育，是任何社会继承发展都予以十分关注的问题。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对人的培养和教育，不只是限于从青少年时期开始，而且越来越前延到人的早期——学龄前儿童时期。儿童是社会的未来，人的发展如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早期教育的奠基作用，因此，人的早期教育越来越受到重视，引起更多的社会机构和人员的关注，久而久之，涉及学校教育的众多问题就成了学前教育学所特有的研究领域，构成了它特有的研究对象。

学前教育作为学前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具有特定的内涵。一是它相对系统的学校教育而言，特指对未到正式入学年龄的儿童的教育。这种教育表现有两类。一类指儿童在达到正式入学年龄前，家庭对他们所施予的教育，被称为家庭学前教育。由于每个家庭及家长的情况各异，这类教育有的表现为有计划、有目的，有

的则表现为无计划、无目的。另一类指儿童在达到正式入学年龄之前，由社会设置各种专门的组织或机构，指派专门人员对他们所施予的各种教育，这类教育被称为学前社会教育。学前教育学所讲的学前教育，通常主要指由社会各种专门的组织或机构对达到正式入学年龄之前的儿童所进行的教育，如托儿所、幼儿园等各种学前教育。当然，也会涉及一些家庭学前教育问题。二是相对正式入学的年龄而言，特指对出生到正式入学前的儿童的教育。相对正式入学的年龄阶段而言，特指对正式入学前的某一年龄阶段的儿童的教育。这方面，世界各国原各有不同的规定，中国、朝鲜、日本、德国等为3~6岁，法国为2~6岁，原苏联为出生2个月~7岁。近些年，在世界范围内，对学前教育概念的理解在年龄上都向前延伸，大多数把0~6岁称为学前教育阶段。这反映了社会发展和科学发展对学前教育的必然要求，也说明儿童入学前年龄阶段的全部教育被人们更加关注。因此，当前学前教育学所讲的学前教育，主要指对出生到入学年龄前的儿童的教育，即0~6岁儿童的教育。

综上所述，学前教育是指对儿童出生后至达到正式入学年龄之前所施予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影响活动，对这种活动的多方面研究和探讨，构成了学前教育学所特有的与其他教育学相区别的根本特征。

二、学前教育学的学科价值

学前教育学的产生和发展，不仅有其社会必然性，而且对学前教育工作具有重要的价值。

一是对学前教育具有理性认识和价值。学前教育学作为一门学科，是在学前教育活动不断发展、工作经验不断丰富、研究成果不断积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虽广泛涉及学前教育的各种实际问题，但并不是感性阐释学前教育问题而是予以理性的分析

和探讨，所以，它能使人对学前教育有全面系统的理性认识，把握学前教育工作规律，深化对学前教育工作的理解，增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内在认识，形成一定的学前教育观念。

二是对学前教育工作具有理性指导价值。学前教育学作为一门科学，它在研究学前教育理论，阐明学前教育工作一般原理的过程中，蕴含着许多对学前教育工作意向的理性引导和指导思想，为解决和处理学前教育实践提供理论依据和指导原则，引导德育实践理性发展。

三是对学前教育工作具有重要的评估价值。学前教育学集对学前教育的哲学认识、社会学认识、心理学分析、教育学原理及学前教育实践经验于一身，它所阐述的学前教育理论，不仅是学前教育实践的指导依据，而且构成了评判学前教育工作是否科学、是否有效的潜在依据。依据学前教育学的理论，可以衡量学前教育工作是否科学和工作效果如何，还可以对学前教育过程的得失作出一定的诊断。

三、学前教育学的基本任务

社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客观需要和学前教育科学的发展，使学前教育学被历史地赋予了以下任务：

1. 学前教育工作规律的探讨任务。

学前教育学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探讨和揭示学前教育工作的基本规律，因为规律反映事物内部发展的必然联系，制约学前教育工作的发展变化及其效果。认识和掌握了学前教育工作的规律，就能有力促进学前教育工作的开展，促进学前教育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2. 学前教育理论的建构任务。

学前教育作为一门科学，对学前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指导、推动学前教育实践的重要理论基础，学

前教育实践的不断发展，不仅在客观上需要教育理论作指导，同时也要求学前教育理论不断更新，不断发展。因此，丰富和发展学前教育科学理论，建构起科学的学前教育理论，提高其科学化水平，成为学前教育的重要任务之一。另一方面，学前教育在历史的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遗产和研究成果，并且促进了学前教育学的产生和发展，但与其他的社会科学相比，其科学化的程度还不高。虽然已初步形成了一定的理论体系，但内容不乏空泛陈旧之处，有的还处于经验描述状态，内容的更新和发展缓慢，不能及时反映时代和学前教育实践的要求。虽然现在学前教育理论的研究和探讨比较活跃，理论建设的步伐在不断加快，但科学化程度和水平的提高仍是不可忽视的问题。

3. 学前教育改革和实践的指导任务。

如何做好学前教育工作，客观上需要有一定的理论作指导。因为，在学前教育中，人的多变性和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常常使学前教育遇到各种各样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而在社会发展的不同时代，学前教育也总是向人们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要求学前教育理论能够给予必要的回答，对理论的这一客观需要，要求学前教育学在自身发展中必须关注学前教育实践的发展，研究实践提高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实践问题的解决和发展及时提供必要的理论指导，回答实践提出的问题。

第二节 学前教育学的产生与发展

教育孩子和培养后代这项工作，与人类具有同样悠久的历史，自从有了人类社会就有了这方面的教育。但对学前儿童的教育进行研究，使它成为一门科学却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作为教育学的重要分支的学前教育学，是在社会对学前教育的需要

日益增长的情况下，并随着有关科学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是人类社会和学前教育实践活动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

一、学前教育学的产生与发展阶段

研究学前教育学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对于学习和发展学前教育学，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学前教育学的产生与发展大体分为以下阶段：

（一）萌芽阶段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学前教育学处于萌芽阶段，还没有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这一时期的学前教育思想散见在古代的一些哲学、伦理学和政治学的著作中。如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公元前427～公元前347）在他的著作《理想国》中，提出了从学前期起，由国家对男、女儿童进行公共教育的主张。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中，进一步阐述了学前教育思想。他根据人的身体发育，第一个作出人的年龄阶段划分，从出生起每7年划为一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7岁前，这个阶段的儿童在家中受教育。再如，古罗马教育家昆体良（35～96）提出人的教育应从摇篮里开始，并主张要为儿童挑选好的乳母和教育者。可见，古代思想家、教育家提出了不少可贵的学前教育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前教育活动的规律，为后来学前教育理论的产生奠定了基础。但是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学前教育问题多属经验性的描述，缺乏理论上的论证和科学的依据，常带有一定的主观臆测性。因此，这个时期是学前教育学的萌芽或雏形阶段。

（二）形成阶段

欧洲文艺复兴以后，教育学（包括学前教育学）逐渐从哲学中分化出来，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在这一过程中出现了一系列的教育论著，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学前教育思想观点，开始形成学前教育的理论体系。具有代表性的教育家及其著作有：

17世纪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1592~1670),著有《大教学论》和《母育学校》(又名《论六岁以下儿童教育的细心教育法》),他还为儿童编了一本教科书,名为《世界图解》。他在这些著作中,主要论述了儿童出生后第一个6年教育的意义、内容和方法。他主张以6年为期来划分教育阶段,其中最初的阶段是0至6岁,称为母育学校,由母亲进行家庭教育。他还提出了儿童应学的各种科目,尤其重视儿童的游戏,反对在幼儿期进行读写的教育。

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教育家卢梭(1712~1778),著有《爱弥儿》,于1762年出版,是为改革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而作。他在这部著作中阐述了许多幼儿教育的问题。他的幼儿教育思想的最基本点,是主张教育应符合儿童的自然本性,要尊重儿童的自由,反对封建主义的教育对儿童的束缚,这在当时是有进步作用的。他揭露了主张用暴力压抑儿童个性的封建主义教育的弊端,为学前教育学增添了许多新的进步思想。

瑞士教育家裴斯泰洛齐(1746~1827)的教育活动是以幼儿教育为中心的。他非常重视幼儿教育的作用,认为儿童不是自然地、自发地发展,只有适当地教育“才能使人成为人”,从而抵制低级动物欲望,发展他们的才能和高尚的道德品质。他在学前教学论原理、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以及准备儿童入学的教育等方面,都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1771~1858),十分重视幼儿教育,为2至5岁儿童开办了托儿所、幼儿园和游戏场,总称为幼儿学校。他是第一个为无产阶级创立幼儿教育机构的人。欧文办的幼儿学校非常成功,恩格斯曾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欧文发明了并第一次在这里创办了幼儿园,孩子们从两岁起就进幼儿园,他们在那生活得非常愉快,以至父母很难把他们领回家去。”欧文根据自己亲身的实验,总结出一整套幼儿教育理论,并把它反映在新写出的著作《新社会观》(又名《试论性格的形成》)里。他在这一